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 時 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依規定迴避)
劉老師瓊淑(選委會召集人)

紀錄：周思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劉老師瓊淑：謝謝大家撥冗與會，現在開始討論院長選任委員會提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藝設系遞補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本院現任院長郭博州教授為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專任教授，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2 條規定：「…院務會議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辦法	依決議，待藝設系推舉遞補委員後，將名單送至人藝院，組成院長選任委員會進行相關事宜。
決議	藝設系於 10/17(二)前推舉出遞補委員，組成院長選任委員會進行相關事宜。

報告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說明	一、本院現任院長郭博州教授自 104 學年度到任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滿 3 年，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 二、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辦理，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亦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 1 名擔任之。」 三、本學年度為完成院長選任程序，擬推舉一位選委會召集人。
辦法	依決議組成院長選任委員會進行相關事宜。
決議	經委員提議推舉音樂學系劉瓊淑老師為 106 年度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召集人，全數同意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藝設系郭博州教授擬連任院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院現任院長郭博州教授自 104 學年度到任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滿 3 年。</p> <p>二、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p> <p>三、郭博州教授擬連任院長案業經本(10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四、檢附郭博州教授簡歷及相關資料表如附件 2。</p>
辦法	經確認資格無誤後，提報為院長候選人並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	<p>一、 確認郭博州教授連任本院院長資格符合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6 條之資格無誤，提報為本院院長候選人。</p> <p>二、 郭博州教授係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現任院長身分表示連任意願，經於院務會議提案並經決議依同條項規定交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投票行使同意權。</p> <p>三、 依法於期限內公告說明並舉行全院教師投票。</p> <p>四、 依往例工作小組成員由院務會議的票選委員擔任。</p> <p>五、 委員建議未來修改院長選任辦法時，新增以下二項：</p> <p>(1) 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規定</p> <p>(2) 院長候選人理念發表辦理相關規則。</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院長選任時程、流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相關規定擬訂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連任選舉流程圖」（如附件 1），敬請參酌修訂。 二、本院院長選任工作項目及時程表（暫定），如附件 2，敬請參酌修訂。
辦法	依決議進行相關投票庶務事宜。
決議	院長選任工作項目及時程表修訂，如下： 1. 10/5(四)下午 1 點—召開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擬訂本次「院長連任」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之作業程序及日期。 2. 10/17(二) —藝設系遞補專任教師 1 人為院長選任委員會委員。 3. 10/20(五) 中午 12 點 10 分(會後重訂時間) —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4. 10/25(三) 中午 12 點 10 分 —召開第 2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 5. 10/30(一) —公告院長連任，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之投、開票日期時間。 6. 11/15(三)至 11/16(四)下午 4 點截止—投票，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 7. 11/16 (四) 下午 4 點 30 分—開票。 8. 11/22(三) 中午 12 點 10 分 —召開第 3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確認投票結果並審議公告內容。 9. 11/23(四) —公告投票結果。 10. 11 月下旬—循程序報校投票結果。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